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 745/E556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（以下簡稱《管理計劃》）經過兩次公開諮詢及綜合意見，現已完成相關行政法規草案的制訂，文化局將持續推動後續的立法程序，並將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2019 年之決議要求，將該法規草案提交予世界遺產中心，在獲世遺中心審閱後再按程序頒佈實施。

2018 年《管理計劃》公開諮詢期間，社會對主教山景觀視廊設置方面的意見，包括拓寬視廊的景觀範圍至嘉樂庇總督大橋方向，以及對視廊涉及的範圍訂定明確、具體的建築物高度控制等，文化局已參考和吸納有關意見，並落實到《管理計劃》內容編制中。

二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就城市規劃須遵守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的保護及管理計劃作出了規定。故此，為確保與本澳城市規劃及建設等方面的法律規範、執行實施具有必要的相容性，《管理計劃》行政法規草案是在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緊密溝通和合作下，共同完成編製工作。

在《管理計劃》編製的各階段，文化局亦諮詢了包括市政署、交通事務局、旅遊局、財政局、教育暨青年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海事及水務局、高等教育局及法務局等多個相關範疇公共部門之意見。

另一方面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編製“澳門總體規劃草案”期間，本局也持續就草案中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提供意見。該局亦表示，“澳門總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體規劃草案”嚴格配合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和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等相關規範，將涵蓋維護本澳城市景觀特色、保育“澳門歷史城區”人文氛圍，以及延續“山、海、城”格局等內容，並提出保護多條具城市代表性及價值性的景觀視廊與視域，以體現本澳歷史文化永續的規劃目標。

三、自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生效以來，文化局嚴格按照法律有關規定，透過與城市規劃部門的恆常工作機制，對各類涉及“世遺”的新發展項目的規劃條件意見諮詢，作出評估並發表具約束力的保護意見。

倘發展項目可能對“世遺”的突出普世價值造成潛在影響，文化局則根據世界遺產中心的指引及要求，對項目進行遺產影響評估工作。

在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遺產的認知和關注方面，文化局一直將宣傳推廣作為重點工作，大力弘揚“文化遺產，共護共享”的理念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文遺保護工作。

近年，除了透過電視、電台、平面廣告等傳統媒體進行形式多樣、內容豐富的文化遺產宣傳，還積極利用新媒體平台推廣。針對青少年、專業人士及廟宇管理者等不同群體開辦培訓班，舉辦校園講座及走訪坊會社區等，將文遺保護意識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。自去年起，持續在各個旅遊景點及社區設置流動宣傳站，並在入境口岸和各種旅遊宣傳品上，向旅客推廣包括禁止在文物上塗鴉刻畫、合法使用航拍機等重要文遺保護資訊。

藉“澳門歷史城區”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15 周年，文化局今年特別舉辦了近三十場慶祝活動，包括“世遺開放日”、“遺城之旅—導賞及插畫工作坊”、“FUN 享文遺”講座、故事徵集比賽及微信有獎遊戲等，獲得市民大眾廣泛關注及積極參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今後，文化局將透過不同的方式及渠道，以廣大市民喜聞樂見的形式，持續推動社會各界認識及共同保護澳門珍貴的文化遺產，令澳門多元文化共融的特色得以延續並發揚光大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---

穆欣欣

2020年8月12日